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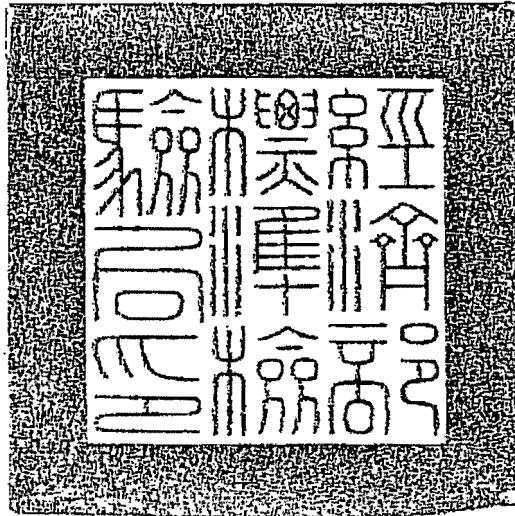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08500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 二、凡進口主旨所列商品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憑本局簽發之輸入商品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正（副）本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凡產製主旨所列商品之國內廠場，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局檢驗合格領有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

局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性	
8479.89.10.00.8B	除濕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	CNS 3765(94 年版) IEC60335-2-40(2005-07) CNS 12492(99 年版)	CNS 13783-1 (9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加 四或五或七)
8509.80.90.00.4D	除濕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	CNS 3765(94 年版) IEC60335-2-40(2005-07) CNS 12492(99 年版)	CNS 13783-1 (9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加 四或五或七)

其他檢驗規定：

- 一、除濕機檢驗範圍：除濕機檢驗範圍由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擴增為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具壓縮機式者，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新增列入檢驗範圍之除濕機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者，自發證日起至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
- 三、表列原已列屬檢驗範圍之除濕機商品，依檢驗標準 CNS12492 (99 年版)執行能源效率測試時，如未能符合能源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之能源效率基準者，其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止。
-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